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55/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K. S. (由瑞典难民法律中心律师 Valida Cic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18 年 9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实质性问题: 驱逐至阿富汗

1. 来文提交人是 K. S., 阿富汗国民, 自称生于 1999 年。他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使其成为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2. 2015 年 8 月 5 日, 提交人在瑞典提出庇护申请。2016 年 8 月 25 日, 在与瑞典移民局的面谈中, 提交人向移民局表示, 塔利班曾经每天都骚扰和虐待他。然而, 他无法说明在 11 至 14 岁期间遭受蓄意强奸的具体细节。提交人表示, 之所以面谈中无法说明是文化障碍造成的, 在阿富汗, 受侮辱的男孩不能谈论性侵犯问题。由于现场没有熟悉这种创伤的面谈官员, 他没有机会解释本人的情况。因此, 瑞典移民局驳回了他的庇护申请, 理由是其说法不可信。移民局还认为, 关于他真实年龄的信息相互矛盾。移民局未要求对提交人进行年龄评估, 而是直接认为其出生于 1998 年 8 月 4 日, 因此在庇护申请程序中应被视为成年人对待, 而非儿童。

\*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9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议: 罗莎·伊达利亚·阿尔达纳·萨尔盖罗·丹拉米·奥马鲁·巴沙鲁·格雷尔·东多夫道尔吉·格特鲁德·奥福里瓦·费福阿梅·维维安·费尔南德斯·德托里霍斯·玛拉·克里斯蒂娜·加布里利·阿马利亚·伊娃·加米奥·里奥斯·塞缪尔·恩朱古纳·卡布埃·罗斯玛丽·凯斯·金美妍·阿卜杜勒马吉德·马克尼·罗伯特·马丁爵士·弗洛伊德·莫里斯·乔纳斯·鲁斯库斯·马库斯·谢弗和索瓦拉克·通奎。



3. 2017年4月6日，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法院认为，如提交人返回帕尔旺，则需要保护，但他可以留在赫拉特，那里可提供他需要的特殊医疗和心理支助服务。2017年6月13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准予上诉许可，驱逐提交人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不可上诉。
4. 提交人表示，随后，其心理状况发生了恶化。他患上了抑郁症，并不断回想到曾经遭遇创伤的情景。由于抑郁症，提交人放弃了伊斯兰教，成为无神论者。
5. 2017年11月22日，瑞典移民局宣布重新审查提交人的申请，考虑是否为其发放居留许可。提交人称，2017年10月4日以来，他一直在塞特(Säter)医院精神科住院。主任医师 S.V.评估了提交人的情况，认为他的心理和精神状况均令人严重关切。他曾数次企图自杀，包括在住院期间。
6. 2018年3月2日，瑞典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并质疑其智力和心理障碍，尽管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学家均提供了陈述，且有证据表明他成为无神论者。
7. 2018年4月9日，提交人就瑞典移民局的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被驳回。2018年6月8日，移民最高法院也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8. 提交人称，鉴于阿富汗缺少符合其需求的医疗设施，因此若被遣返阿富汗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还称，如返回阿富汗，他的智力和精神残疾将直接为其带来风险。他援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份报告支持自己的申诉，报告指出，在阿富汗，“据报告，残疾人，特别是精神残疾者和精神病患者，会受到社会成员的虐待，包括本人家庭成员的虐待，原因是此类疾病或残疾被认为是对患者或其父母所犯罪行的惩罚”。<sup>1</sup> 提交人表示，如在当前情况下被遣返阿富汗，将被社会虐待，因为他的心理健康状况会被认为是对其或其父母所犯罪行的惩罚，或者是“对上帝的冒犯”造成的。
9. 2018年10月2日，委员会通过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登记来文，并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缔约国在案件审议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阿富汗。
10. 在2019年6月7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指出，基于属事和属地理由，且由于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还指出，来文证据不足，没有法律依据。缔约国特别指出，驱逐提交人的决定将于2021年6月13日失去法定时效。2019年8月17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性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11. 2022年8月26日的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移民局2021年11月30日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法律立场文件，根据该文件，阿富汗局势已经发生变化，阿富汗当局已经无法提供有效保护，除特殊情况外，均无法获得国内替代性保护方案，因此应准予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重新审查。鉴此，并注意到提交人不再有被驱逐到阿富汗的风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来文的主题事项已无实际意义，并决定停止审议第55/2018号来文。

---

<sup>1</sup> 难民署“评估阿富汗寻求庇护者需要国际保护的资格准则”，(日内瓦，2018年)，第80页。